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

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KBGQ20240412 |
| 项 目 名 称： | 物流园区仓储中心基础配套设施故障维修工程 |
| 采 购 方 式： | 竞争性磋商 |
|  |  |
|  |  |
| 招 标 人： | 瑞安江南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招 标 代 理： | 浙江凯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二O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4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7

（二）总 则 10

（三）采购文件说明 1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六）磋商与评审 15

（七）授予合同 19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部分 评标、决标办法 42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发布日期：2024年4月25日

项目概况

 物流园区仓储中心基础配套设施故障维修工程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8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BGQ20240412

项目名称：物流园区仓储中心基础配套设施故障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922665元

最高限价（元）：922665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22665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物流园区仓储中心基础配套设施故障维修工程,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国企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同时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2）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资格；（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至2024年5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4.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5月8日09:00止（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5月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认为国有企业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下载安装“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同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www.lecaiyun.com/luban/zqgzzx/detail?id=3168）。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注：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和申请CA锁。**

（3）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瑞安江南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瑞安市瑞南大道江景花苑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7-58852023

招标人质疑联系人： 陈先生

招标人质疑联系电话： 0577-5885202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凯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高尔大厦1幢9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慧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605773672

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王建利

代理机构质疑联系电话：17757750625

3.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瑞安江南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 址： 温州市瑞安市瑞南大道江景花苑

传 真： /

联 系 人 ： 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18858863666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物流园区仓储中心基础配套设施故障维修工程 |
| 2 | 项目编号 | KBGQ20240412 |
| 3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4 | 采购人 | 名称：瑞安江南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地址：瑞安市飞云街道动车站旁物流大厦608室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8852023 招标人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招标人质疑联系电话：0577-58852023 |
| 5 | 采购代理 | 名称：浙江凯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高尔大厦1幢902室项目联系人（询问）：胡慧辉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605773672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王建利代理机构质疑联系电话：17757750625 |
| 6 | 采购内容 | 本次采购为物流园区仓储中心基础配套设施故障维修工程，详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 7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相关内容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11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2 | 报价语言 | 中文 |
| 13 | 磋商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制作：应按乐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加密并递交一份。 |
| 14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 |
| 1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CA签章，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6 | 磋商样品 |  不需要 |
| 17 | 磋商保证金 |  不需要 |
| 18 | 履约担保 |  需要：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签署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的 1 %。形式：银行转账、转帐支票或银行汇票方式 提交，从磋商供应商银行账户汇出，不得通过磋商供应商分支机构或第三方账户转入。 不需要 |
| 19 |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 | 1.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止。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4.售价（元）：0  |
| 20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4年5月8日09:00止(北京时间) |
| 21 | 磋商文件递交方式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应按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乐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1226242867@qq.com）。**（3）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式肆份，一正三副。** |
| 22 | 开标时间开标地址 | 开标时间：2024年5月8日09:00正 (北京时间)开标地址：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
| 23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3）磋商截止时间止，磋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4 | 开标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磋商供应商准时在线参加；
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进行资格性审查；4.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5.磋商小组再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评审；6.开启资格审查、技术商务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录入评标系统。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
| 25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6 | 合同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 |
| 27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 28 | 其他 |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及扫描件电子版交浙江凯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邮箱** **1226242867@qq.com。** |

## （二）总 则

1. **说明**
	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和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招投标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1. 采购人：瑞安江南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凯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
	4. 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5.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成交的磋商供应商。
	6.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据《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和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招投标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7. 日期：指公历日。
	8. 合同：指由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9.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 满足《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国企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同时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2）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资格；（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联合体投标：**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联合体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 **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磋商截止时间前。
	2. 查询渠道与留存方式：采购单位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各磋商供应商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打印存档。
	3.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满足《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条件。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投标时，采购单位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保密与披露事项**
	1. 磋商供应商不得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2. 磋商供应商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 采购代理或采购人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4. 采购代理或采购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7. **磋商费用**
	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9.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0. **磋商委托**
	1.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采购文件说明

1. **采购文件构成**
	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以及采购、磋商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补充通知及答疑（若有）

* 1.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2. 本采购文件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将在该条款前以“▲”醒目标识。
1. **采购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按采购公告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寄送给采购代理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对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以邮寄、传真或类似的方式送达所有磋商供应商，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时会将标前会的通知（包括时间和地点）发给所有磋商供应商。
2.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或将以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等类似的形式通知已领取采购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www.ruian.gov.cn/）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公告等类似的形式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
	4. 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说明**
	1.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同一授权代表签章。
	2.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其磋商的评定。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审查文件**

1. 关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见第五部分附件一）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见第五部分附件二）

1. 关于满足《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承诺函。

（见第五部分附件三）

1.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组织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见第五部分附件四-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见第五部分附件四-2）
3. 磋商函； （见第五部分附件五）
4. 供应商2021年1月以来同类项目供货业绩一览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六）
5. 企业简介； （格式自拟）
6. 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7.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七）
8.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八）
9. 少量偏离表（如不填写将视为对采购文件要求无偏差 （见第五部分附件九）
10. 拟投入设备（如有） （格式自拟）
11. 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12.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三、报价文件**

（1） 第（大写数字）轮报价一览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十）

（2） 报价明细表；（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说明**
	1. 磋商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关联定位、加密并递交。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政府采购人资格，并在政府采购宣传媒体上予以公告。
	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文中带“▲”标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会导致磋商小组作出对其不利的判断和分析。
2. **磋商报价**
	1.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应该用人民币表示。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要求，最后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在磋商结束后提供给采购机构及采购人最优惠的磋商价格。
	3. 最后的磋商报价低于首次报价，其报价明细表中各项报价需另行明确，否则各项报价均按比例下调。
	4. 各磋商响应方需在规定的时限内报价。若未在规定报价时限内，磋商供应商因CA锁等原因无法报价，则默认最终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价格。
3. **磋商有效期**
	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否决。。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最终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上传。
	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5. **知识产权**
	1. 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 **串通磋商行为**
	1. 磋商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行为认定：
7.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8.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事宜的；
9.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报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0.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1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12.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遗留有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13.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单位协助磋商供应商撤换或更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14. 采购单位泄露有意向参加国企采购的磋商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15. 不同磋商供应商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磋商供应商成交或轮流成交的；
16.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7. **出现以下情形，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8.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9.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1.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2.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截止时间**
	1. 本次采购的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采购文件“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 在推迟了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六）磋商与评审

1. **磋商**
	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本磋商文件“采购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磋商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磋商小组**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工作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内容和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者，经磋商小组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磋商。
	1. **竞争性磋商**
		1. 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在线磋商。
		2. 开展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磋商的内容可能涉及服务（货物或工程）要求、价格、售后服务、合同草案，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验收标准等。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电子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3. 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
		5. 磋商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确定供应商是否继续进行磋商。
		6. 如若各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如已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经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认定后，不再组织逐一磋商。
	2. **最后报价**
		1. 各磋商响应方需在规定的时限内报价。若未在规定报价时限内，磋商供应商因CA锁等原因无法报价，则默认最终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价格。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关于评审的说明**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性文件出现下列情况，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的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磋商小组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明显不合理而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10.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2.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13. **若磋商响应文件为授权代表签署的而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4. **未按规定提供关于满足《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承诺函的；**
15. **主要技术要求不满足用户的要求或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第六章规定的评定办法，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1个预选成交供应商，其余有效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为备选成交供应商，并出具磋商评审报告。
17. **废标**
	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采购机构按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确定第一成交预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第一成交预选供应商因故不能成交时，可以确定第二成交预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 采购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jzfcg.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 **评标过程保密**
	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 如果中标候选供应商的部分或全部投标高于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对受影响的磋商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磋商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 如果第一候选供应商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影响采购的公平公开及合同的实施，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依照法定程序将合同授予第二候选供应商。如果第二候选供应商仍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并宣布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磋商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磋商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10. **质疑与投诉**
	1.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或申请获取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质疑受理机构：浙江凯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东山街道高尔大厦1幢902室

质疑受理人：王建利

联系电话：17757750625

1. 质疑受理机构：瑞安江南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质疑地址：瑞安市飞云街道动车站旁物流大厦608室

质疑受理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 0577-58852034

1. 投诉受理机构：瑞安江南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投诉地址：温州市瑞安市瑞南大道江景花苑

投诉联系人：陈先生

投诉电话： 18858863666

## （七）授予合同

1. **成交通知**
	1. 在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向获接受的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签订合同**
	1.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书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除赔偿采购人损失外，采购代理机构即可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另选其它磋商供应商中标。
3. **履约担保金**
	1. 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服务期满前有效。承包服务期满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无息退还）。
	3. 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须知第36.1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
	4.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未能履行合同的（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 **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不足8000按8000元收取。本工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按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不足2000按2000元收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该两项费用，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该两项费用，不用单独列项，分摊在各项目中报价。**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概述**

* 1. 本次磋商设一个标项，磋商供应商必须对其全部磋商内容进行磋商，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磋商。
	2. 此份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是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磋商供应商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报价。
	3. 每个磋商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基本要求、服务流程、服务价格等）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4. 在投标之前，磋商供应商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问题，磋商供应商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机构提出。逾期磋商供应商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及产品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1 | 诱导装饰灯具安装 墙壁式（疏散指示） | 1.名称：疏散指示灯2.安装形式：壁挂 | 382 | 套 |
| 2 | 诱导装饰灯具安装 吸顶式（应急照明） | 1.名称：应急照明灯2.安装形式：吸顶 | 438 | 套 |
| 3 | 感烟(无吊顶) 探测器 | 电压：DC12V；报警方式：有限联网型，报警音量：大于等于85dB,类型：光电有声型；复位方式：自动；信号输出：常开常闭，覆盖面积20-40平方功耗：小于等于20mA,工作温度：-10度-50度 | 1928 | 个 |
| 4 | 按钮 手动报警器 | 手动报警器 | 117 | 个 |
| 5 | 按钮 消火栓按钮 | 消火栓按钮 | 176 | 个 |
| 6 | 室内消火栓（明装）公称直径（mm以内）单栓65`成套轻便消防水龙箱安装 | 消火栓箱门 | 37 | 套 |
| 7 | 室内灭火器安装箱体暗装 灭火器箱门 3公斤2只装 地上式 | 1.名称：灭火器2.型号：3×2KG | 27 | 套 |
| 8 | 消防警铃/声光报警器 | 声光报警器 | 103 | 个 |
| 9 | 钢质防火门 | 钢制防火门（符合国家标准） | 1 | 项 |
| 10 | 卷帘门修缮 | 卷帘门（符合国家标准）注：此项报价不可变动26160元 | 1 | 项 |
| 11 | 屋顶稳压泵 故障\*2 罐体老化 试验消火栓压力老化，阀门生锈。室外管网漏水 湿式报警阀无压力无水。消火栓泵控制柜故障不能远程启泵 | 1. 屋顶稳压泵 故障\*2 罐体老化 试验消火栓压力老化，阀门生锈。室外管网漏水 湿式报警阀无压力无水。消火栓泵控制柜故障不能远程启泵.
2. 注：此项报价不可变动26160元
 | 1 | 项 |
| 12 | 消防管道 | 消防管道。注：此项报价不可变动54500元 | 1 | 项 |
| 13 | 消防联动控制器备电修复  | 消防联动控制器备电故障 ，总线电话有4组故障 ，24V电源线有断路。广播线路故障无声音。总线1-3 1-7 1-8 2-2 2-3 2-4 2-5 2-7 3-1 有接地故障。注：（此项报价不可变动26160元） | 1 | 项 |
| 14 | 湿式报警阀组压力开关模块和信号阀模块全部无信号 | 湿式报警阀组压力开关模块和信号阀模块全部无信号。注：（此项报价不可变动26160元） | 1 | 项 |
| 15 | 摄像机球型一体机 (枪机) | 传感器类型：1/3英寸CMOS；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560×1440；最低照度：0.01lux（彩色模式）；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补光灯：1颗（红外灯）；镜头类型：定焦；镜头光圈：F2.0；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宽动态：支持；内置MIC：支持；供电方式：DC12V/PoE；防护等级：IP67★设备可对距其10m处60dB(A)以上的声音进行采集,并输出播放 （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智能编码功能检验:同一静止场景相同主观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95%;开启智能编码功能,设备处于监看或录像状态,监视画面无明显缺损,物体移动时画面边缘无明显锯齿、拉毛现象,24h录像码流存储不超过3GB （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 80 | 台 |
| 16 | 摄像机球型一体机(球机) |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轨迹框；支持抓拍；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质量优先二种抓拍策略;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2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像素：≥400万1/2.8英寸CMOS传感器支持超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黑白：0.0005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支持H.265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观察,无观察盲区支持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路径，5条巡迹路径支持IP66防护等级，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支持DC24V±25%宽电压输入★应可识别距设备550m处的人体轮廓（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100m五类非屏蔽网线直接连接,使用丢包测试软件发送1000个数据包,重复测试3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1个 （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 5 | 台 |
| 17 | 摄像机球型一体机 (半球) | 传感器类型：1/3英寸CMOS；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688×1520；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最大补光距离：20m（红外）；补光灯：8颗（红外灯）；镜头类型：定焦；镜头光圈：F1.6；通用行为分析：绊线入侵；区域入侵；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宽动态：120dB；走廊模式：90°/270°（在2688×1520分辨率及以下支持）；音频接口：支持；内置MIC：支持；最大Micro SD卡：256GB；音频输入：1路（RCA头）；音频输出：1路（RCA头）；报警输入：1路（湿节点，支持直流3～5V电位，5mA电流）；报警输出：1路（湿节点，支持直流最大12V电位，0.3A电流）；供电方式：DC12V/PoE；防护等级：IP67★设备检测到电压低于8.4V或者高于19V时，可在客户端显示图标或者播放报警提示音进行报警提示。 （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应符合GB/T20138-2006《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代码）》中IK10的规定，试验后外壳完好，无破损。（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 15 | 台 |
| 18 | 摄像机支架 室外鸭嘴监控支架 | 安装方式：壁装；承重：≥1kg；旋转角度：水平：0~360°，竖直：-30°~0°；适用机型：M型/K型/B型/D型/F型枪机；执行标准：Q/DXJ 064-2018 | 80 | 台 |
| 19 | 摄像机支架 360度吊装球机支架 | 安装方式：壁装；承重：≥1kg；旋转角度：水平：0~360°，竖直：-30°~0°；适用机型：M型/K型/B型/D型/F型枪机；执行标准：Q/DXJ 064-2018 | 5 | 台 |
| 20 | 录像设备32路硬盘录像机 录像设备32路硬盘录像机+8T监控硬盘 | 主处理器：工业级微控制器；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操作界面：Web，本地GUI；接入路数：32路；硬盘接口：5个SATA，单盘最大16TB。；分辨率：16MP; 12MP; 8MP; 6MP; 5MP; 4MP; 3MP; 1080p; 960p; 720p; D1; CIF；解码能力：1. 不开智能：

2路 16 MP@30fps; 2路 12 MP@30fps;4路 8 MP@30fps;6路 5 MP@30fps;8路 4 MP@30fps; 16路 1080p@30fps；1. 开智能：

1路 16 MP@30fps; 2路 12 MP@30fps; 3路 8 MP@30fps;4路 5 MP@30fps;6路 4 MP@30fps; 12路 1080p@30fps；；多路回放：最大支持16路回放；报警输入：16路；报警输出：4路；画面分割：主屏：1/4/8/9/16/25/36；辅屏: 1/4/8/9/16；前智能分析：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SMD、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车牌识别；后智能分析：支持后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SMD；音频输入：1路，RCA接口；音频输出：1路，RCA接口；HDMI接口：1个；VGA接口：1个；★支持手动跟踪：利用1+5分屏，在原视频画面上设置5个区域，可将该区域内目标扣取出来显示在5个小窗口中（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设备可屏蔽用户登录，屏蔽时间可设（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可调节鼠标指针灵敏度，支持操作界面透明化（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支持CGI命令配置设备配置参数（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 4 | 台 |
| 21 | 55寸监视器 | 厚67.54mm\*宽463.61mm\*长731.37mm | 4 | 台 |
| 22 | 无线网桥 电梯专用5G无线专用网桥 | 1Km 5G室外网桥（包含发射端和接收端两个设备，出厂默认配对，无需配置即可使用）；最大桥接速率≥867Mbps，内置定向天线水平60度，垂直30度，支持壁挂/抱杆等安装方式，工作温度： -30℃ ~ 60℃电源标配：一盒两只装 | 15 | 台 |
| 23 | 配线 | 二芯单芯导线：管内穿线RVVP-2\*1.5 | 15 | 100m |
| 24 | 配线 | 二芯单芯导线：管内穿线RVVP2\*1.0 | 36 | 100m |
| 25 | 双绞线缆 管内穿放≤4对 纯铜0.5超五类监控网线 | 超五类监控网线1.型号：超五类网线2.材质：纯铜 | 175.58 | 100m |
| 26 | 通用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 支持基础管理、视频监控、报警主机、人机非目标抓拍、门禁管理、访客管理、停车场管理等业务子系统；支持多终端（C/S客户端、移动APP、WEB）运行使用；视频监控单台300路，分布式最大600路，门禁单台50路，分布式最大100路，停车单台3进3出，150车位，分布式最大6进6出，300车位；支持停车场车位管理，停车场缴费功能，可支持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支持平台运维管理，平台运营可视化；分布式能力，可通过分布式扩展接入和流媒体能力，满足项目扩容以及大路数并发拉流存储要求业务灵活可扩展，模块可单独购买扩展对讲、客流、考勤（不带程序包）、巡更、梯控；处理器：双核四线程高性能处理器(Intel Core i3-1115G4),3.0HZ主频；内存：32G，存储：1个 128G-SSD固态硬盘，1个 2T-3.5英寸企业级机械硬盘，一共8个硬盘盘位；操作系统：CentOS7.7；★支持对菜单名称、图标、源菜单路径， 打开方式，业务描述进行管理，打开方式包含：内部页签打开，浏览器页签及新窗口打开；（提供有效检测报告证明）★支持将多个业务模块的菜单自定义重新组合成一个新的一级菜单；（提供有效检测报告证明）★支持配置菜单列表的显示字段，可根据列表的字段对列表记录进行筛选、排序。（提供有效检测报告证明） | 1 | 台 |
| 27 | 机房设备42U机柜 | 高200mm\*宽60mm\*长100mm | 1 | 台 |
| 28 | 交换机48端口 POE供电交换机 | POE供电交换机 | 22 | 台 |
| 29 | 交换机≤12端口 5口全千兆交换机 | 5口全千兆交换机 | 15 | 台 |
| 30 | 监控设备接线箱 | 设备箱300\*200\*100明装 | 65 | 个 |
| 31 | 五金配件 | 10孔接线插板 | 65 | 个 |
| 32 | FC尾纤 | 布放尾纤单模尾纤 | 200 | 条 |
| 33 | 光纤熔接 | 光纤热熔接 | 200 | 芯 |
| 34 | 光缆终端盒 | 12口光纤熔接盘，含耦合器 | 8 | 个 |
| 35 | 交换机≤12端口 8口全千兆交换机 | 8口全千兆交换机 | 3 | 台 |
| 36 | 交换机24端口 24口全千兆网络交换机 | 24口全千兆网络交换机 | 1 | 台 |
| 37 | 光纤收发器发送器、接收器（套） 光纤收发器 | 光纤收发器 | 13 | 台 |
| 38 | 光缆 管内穿放≤12芯 12芯国标光缆 | 12芯国标光缆 | 25 | 100m |
| 39 | 测试 光纤 | 测试 光纤 | 200 | 链路 |
| 40 | 测试 4对双绞线缆 | 测试 4对双绞线缆 | 100 | 链路 |
| 41 | 安全防范系统 |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试运行~≤200点 | 1 | 系统 |
| 42 | 玻璃钢化粪池 | 1.型号：玻璃钢化粪池2.规格：9m3.注：（含土方开挖、土方外运及回填、化粪池安装等） | 2 | 座 |
| 43 | 挖沟槽土方 | 1、土壤类别：各投标单位根据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结合现场踏勘自行确定；2、挖土深度：现场结合图纸自行测定。 | 162 | m3 |
| 44 | 回填方 | 1.密实度要求:详见施工图；2.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3.填方粒径要求:详见施工图；4.填方来源、运距:请各投标单位自行确定。 | 93 | m3 |
| 45 | 余方弃置 | 余方弃置 | 69 | m3 |
| 46 | 塑料排水管 管径DN150 | 1.型号：低压排污、排水用高性能硬聚录乙烯(PVC-UH)管材2.规格：DN150 | 60 | m |
| 47 | 塑料排水管 管径DN200 | 1.型号：低压排污、排水用高性能硬聚录乙烯(PVC-UH)管材2.规格：DN200 | 60 | m |
| 48 | 砌筑污水检查井 | 砖砌φ700污水检查井 | 5 | 座 |
| 注：投标人可根据以上所列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要求作为参考选用投标产品，但所选投标产品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应相当于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需求，否则将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

**三、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送货到位并安装调试完毕。并向采购人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料及必备的附件、配件等。

**四、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之日起的2个日历天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的5个日历天内必须提交相当于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以及发出开工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
3. 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经采购人确认并办理结算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结算价款的100%（扣回预付款）；
4. 试运行两个月并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升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投标设备均须提供三年及以上质保期。
2. 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按磋商文件标内说明执行。(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间的质保承诺)。在此期间，磋商供应商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
3. 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三年免费质保期（免费上门服务），终身维修（质保期外，中标单位收取相应成本费），要求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上门、24小时内修复。在此期间，磋商供应商应免费处理发生的各类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有可靠的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4.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其他**

1.磋商供应商所投标货物的性能参数不得低于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档次。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该成交供应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3.货物由采购单位验收。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编号：

甲方：

乙方：

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成交价 | 完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送货到位并安装调试完毕。并向采购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料及必备的附件、配件等。

第六条：验收

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 10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第七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八条：货款的支付

1. 乙方必须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之日起的2个日历天内领取成交通知书；乙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的5个日历天内必须提交相当于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以及发出开工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
3. 乙方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经甲方确认并办理结算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扣回预付款）；
4. 试运行两个月并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5.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升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在签订合同时，卖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买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九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 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1000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15天应不能供货，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五条：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六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方与乙方加盖印章。

第十八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的磋商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合同执行人：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本合同 年 月 日于瑞安签署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采购人将应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一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一） 关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瑞安江南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进行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

**（二） 其它证明文件**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备注：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关于满足《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

**承诺函**

瑞安江南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

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我单位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四-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瑞安江南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投 标 人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正式职工：（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 真：

手机号码：

电 话：

邮政编码：

**附件四-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磋商函**

**瑞安江南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物流园区仓储中心基础配套设施故障维修工程（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有关活动，进行磋商。为此：

* 1. 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 1. 该项目的磋商报价以最后轮报价为准（报价一览表附后）；
		2. 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3. 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服务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4. 磋商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6. 本磋商自磋商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有效。
		7.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六 供应商 2021年1月以来同类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地址、联系电话** | **合同金额** | **合同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施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②业主出具的竣工验收纪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加盖公章；①、②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业绩认定时间以证明材料②为准。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七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工作年限 |  |
| 工作经历项目情况 |
| 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服务日期 | 备注 |
|  |  |  | 年月～年月 |  |
|  |  |  | 年月～年月 |  |
|  |  |  | 年月～年月 |  |
|  |  |  | 年月～年月 |  |
|  |  |  | 年月～年月 |  |
|  |  |  | 年月～年月 |  |

附：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明等相关注明。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八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职称/职务**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注：1、本表人员有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九 建议与少量偏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重述** | **偏离或磋商供应商建议（条件）**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十 第（大写数字）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工期 |
| 物流园区仓储中心基础配套设施故障维修工程 | 小写： 大写：  |  |  |

注：

* + -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包含货物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费、配合验收、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所有需缴纳的税费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不提供此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评标、决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招投标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对比、评价，编制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对落标单位，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本次评标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的方法。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推荐备选中标人。

**二、评标组织**

**（一）响应文件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内容和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者，经磋商小组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

1.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在线磋商。

2.开展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磋商的内容可能涉及服务（货物或工程）要求、价格、售后服务、合同草案，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验收标准等。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电子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3.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如果供应商决定不继续参加磋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

5.磋商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确定供应商是否继续进行磋商。

6.如若各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如已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经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认定后，不再组织逐一磋商。

**（三）最后报价**

1.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四）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在采购过程中或评审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小于3家的，按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评标办法**

1、本评标办法采取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法）。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等。

**四、决标办法**

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各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磋商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报告充分评议研究后，以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合计分值的从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排名次序的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如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履行合同或拒绝已承诺的有关条款，则视为其违约，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从备选的候选人中选择成交供应商。

**五、评标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类型 | 评标内容 | 评标标准 |
| 一 | **资格性检查**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 |
| 磋商供应商资格 | 符合《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 |
| 1、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特定资格 | 1. 企业资质要求：同时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资格；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二 | **符合性检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 投标文件编制 |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不少于90日历天 |
| 实质性内容 |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三 | **无效标条款** | 1. 报价不是固定的或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的或投标综合单价超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
2.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的；
5. 授权代表未取得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 在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在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服务/技术要求不满足招标内容实质性内容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10.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未按规定提供关于符合《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条件的承诺函的；
1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3.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4.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国企采购乐采云平台”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则所涉供应商投标均为无效；
17.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四** | **商务标评审** | **分值** | **评分内容** |
| 1 | 企业实力 | 3分 |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不全不得分；注：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A)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
| 2 | 类似业绩 | 1.5分 | 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业绩证明材料：①施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②业主出具的竣工验收纪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加盖公章；①、②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业绩认定时间以证明材料②为准。 |
| 3 | 本项目人员情况 | 5分 | 担任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电气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智能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项目技术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集成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1分 |
| 4 | 产品性能 | 19.5分 | 所有技术参数指标满足技术条款要求的得满分，一般技术条款如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条扣0.5分，带“★”技术条款如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条扣1.5分，扣完为止。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须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此项要求。 |
| 5 | 施工方案 | 10分 | 1、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方案全面，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得6-10分，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6分，方案不合理得0-3分。 |
| 10分 | 2、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全面，有较强的针对性，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得6-10分，措施较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6分，描述不合理得0-3分； |
| 10分 | 3、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得10分；措施基本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措施不合理无可操作性得0分； |
| 10分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全面，有较强的针对性，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得6-10分，措施较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6分，描述不合理得0-3分。 |
| 6 | 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保障措施 | 4分 | 维修保养具体内容、响应时间、说明、质保期配合响应承诺：有较强的针对性，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得4-2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描述不合理得0-1分。 |
| 3分 | 服务相关保障措施、制度：有较强的针对性，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得3-2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1分，描述不合理得0-1分。 |
| 4分 | 售后服务保障：1、投标人具有ITSS运行维护能力成熟度证书得2分；2、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五星及以上的得2分。 |
| 四 | 商务标评审 | 分值 | 评分内容 |
| 1 | 报价得分 | 2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0%×100 |

 **六、磋商供应商义务**

磋商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浙江凯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查。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